

##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5902800  
電子信箱：yhnw@mol.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150068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50068017\_doc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50068017\_doc1\_Attach2.pdf)

主旨：為使失業勞工即時獲得補助資訊，「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書表（附件1）業經修正，並自115年6月24日起啟用，敬請協助主動告知辦理失業給付之民眾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勞工保險局115年6月16日保普就字第11560073261號函辦理。
- 二、為減輕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本部原訂定「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下稱補助要點），每年配合開學期間，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考量失業勞工除須負擔子女之學費外，實務上亦需負擔龐大子女在學期間相關生活支出，對於收入驟減之失業勞工，仍為相當沉重的經濟壓力，爰於115年5月7日修正補助要點，將就學補助修正為生活扶助金，名稱並修正為「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自115年8月1日生效（附件2）。

電子  
文  
騎

3

三、為使失業勞工能即時獲得補助訊息，本次修正「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書表，於表格中新增詢問失業勞工是否同意本部主動提供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之申請資訊，如勾選同意者，本部將於各學期補助開辦時，主動以簡訊方式告知失業勞工相關資訊。

四、本部115年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預計於115年9月上旬開始受理申請，詳細受理日期及相關訊息屆時將另公告周知，惟為使開辦時能即時通知有需要之失業勞工，惠請自115年6月24日起，主動詢問辦理失業給付之民眾是否有意願接收補助訊息，並協助完成表格填寫。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煩請轉知各辦事處)、基隆就業中心、羅東就業中心、花蓮就業中心、玉里就業中心、金門就業中心、連江就業中心、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煩請轉知桃園及中壢就業中心)、竹北就業中心、新竹就業中心、苗栗就業中心、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處(煩請轉知臺中、沙鹿及豐原就業服務站)、南投就業中心、員林就業中心、彰化就業中心、虎尾就業中心、朴子就業中心、嘉義就業中心、永康就業中心、斗六就業中心、臺南就業中心、新營就業中心、潮州就業中心、屏東就業中心、臺東就業中心、澎湖就業中心、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煩請轉知岡山及鳳山就業中心)、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煩請轉知板橋、中和及三重就業服務站)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